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1月4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黄嘉棣先生、董事王鹤飞先生,独立董事周百灵女士、许春明先生、陈亮先生以通讯表决形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同意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由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

度范围内。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担保人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